

和龙市村级领办、代办事项清单

事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各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逐一调查，并在申请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 3.决定责任：镇人民政府根据社会事务办公室提交的审核意见做出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批准，并按照合规方式发放救助款；不符合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2、1-3、1-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村级可代办
2	各镇人民政府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和受理	1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和受理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 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3-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3-3、3-4《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3-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村级可代办
3	各镇人民政府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1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受理责任：乡镇仅负有受理责任即将申请人相关材料提交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 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核实。如符合条件，形成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决定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后，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乡镇，由乡镇通知申请人。 5.发放责任：将符合优抚补助对象条件人员，按时做好签到认证，配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社会化方式予以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各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镇（乡、街道）级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二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 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确认。 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4-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4-3、4-4、4-5《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	村级可代办
5	各镇人民政府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镇（乡、街道）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初步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县级卫健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 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 6-1.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各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给付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受理责任：救助金额较小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4.送达责任：形成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地公示5个工作日。 6.事后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建立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全链条监督指导机制。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1国务院令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村级可代办
7	各镇人民政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对地方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通（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等工作。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向所在村申报，由村委会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镇土地确权面积对数据进行核对并汇总，上报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效率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梨财粮字〔2017〕45号）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种粮农民进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2. 同1。 3决定责任同1，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4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8	各镇人民政府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人为未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有监护人的，可由监护人直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可委托村（居）委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上报乡（街）政府。 3.确认责任：乡（街）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材料，通过召集社会事务办公室、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会审等方式，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市民政局。	1-1.2-1.3-1.4-1.5-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6-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9	各镇人民政府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1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报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人管理。 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 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 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受理责任：由申请人向所在村申报，由村委会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镇土地确权面积对数据进行核对并汇总，上报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效率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惠农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2. 同1。 3决定责任同1，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4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各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确认责任：乡（街）政府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市民政局。 3.送达责任：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复核后，作出审批决定。 5.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及时予以保障。 6.事后监督责任：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访工作。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1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3-1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4-1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5-1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6-1国务院令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1	各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县级残联审核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县级残联审核合格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审定，由县级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 4.资金发放责任：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息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3.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各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县级残联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县级残联审核合格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审定，由县级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 4.资金发放责任：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户口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3.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4.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 （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愿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3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夫妻及丧偶现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 （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 （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初步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教[2005]77号2-1.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简称“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确保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制定本办法。3-1.第二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专项资金。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各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镇（乡、街道）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确认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初步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县级卫健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1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特别扶助金）管理，确保特别扶助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3-1第二条 特别扶助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实行特别扶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特别扶助金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4-1第四条 特别扶助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特别扶助金的管理和发放必须接受财政、人口计生、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1第五条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特别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各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	1.受理责任：自然灾害发生后，村（居）委会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救助申请，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救助申请后，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报表（需救助），同时形成文字材料，上报镇应急办。 3.确认责任：镇应急办对报表进行统计核实，上报至市应急局防灾减灾委员会。 4.送达责任：市应急局防灾减灾委员会对受灾面积、房屋倒塌、受灾人口数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逐级上报。 5.实施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财政情况拨付救灾款，及时予以保障。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5-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四）发放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安排冬春救灾资金数额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乡镇（街道）认真做好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公示，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灾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实行分民救助、分批发放的，也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告知到户。冬春救灾资金应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 6-1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69号（二）地方民政部门。1. 信息公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国家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物资数量、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2. 监督检查。省、地（市）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抽样调查救灾款物分配、发放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主项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各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1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四）开展康复服务。1、入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康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可直接转介至康复服务机构；对于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将其转介至县（市、区）确定的一级评估机构。2、评估。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县（市、区）确定的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将残疾人转介至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由二级康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县级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3、申请服务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向县（市、区）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县（市、区）残联根据省、市（州）下达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免费任务指标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5、费用结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市残联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 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一、开展康复服务。1、入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康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可直接转介至康复服务机构；对于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将其转介至县（市、区）确定的一级评估机构。2、评估。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县（市、区）确定的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将残疾人转介至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由二级康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县级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3.申请服务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向县（市、区）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县（市、区）残联根据省、市（州）下达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免费任务指标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5.费用结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救助工程的免费康复服务项目，由定点康复机构凭康复服务卡和相关服务证明，与残联部门进行结算；实行定额补助的，由残疾人垫付相关费用，康复服务机构出具发票，残疾人凭发票和相关服务证明到县（市、区）残联报销费用。二、信息报送。市残联确定一名数据库管理员，由数据库管理员、各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定点评估及康复机构将需求、评估、服务信息实时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是残联对数据信息每周汇总一次。三、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定点机构的管理，结合省制定的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定点机构的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合理确定各类定点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健全完善各项手续及管理制度，签订机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完善定点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确保服务质量，激发服务活力。加强残疾人康复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严禁数据外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
17	各镇人民政府	办理一、二胎新生儿落户证明/生育服务证	1	办理一、二胎新生儿落户证明/生育服务证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村级可代办
18	各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证明	1	独生子女证明发放	公共服务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证明。			村级可代办
19	各镇人民政府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初审	1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初审	公共服务	县级、镇（乡、街道）级	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07年11月8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发布）第四章：申请与核准，第十六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村级可代办（延伸事项）